## 肇庆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 第一节 气象行政许可流程图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流程图（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 不符合条件

（网上）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网上）告知当场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当事人通过窗口或广东政务服务网

提出申请

核验材料

受理当场出具或网上出具《受理回执》

符合法定形式

委托技术评价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特殊程序，8个工作日）

送达《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

送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准予通过不予通过

复审 决定

取证

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者申请人网上查阅，邮寄办理结果）

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流程图（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者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

（网上）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核验材料

材料不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网上）告知当场出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网上）出具《受理回执》

委托竣工检测（特殊程序，8个工作日）

现场验收，当场出具现场验收意见

复审

准予通过不予通过

决定

送达《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送达《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取证

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

（或者申请人网上查阅，邮寄办理结果）

三、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图（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者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

一次性告知，（网上）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核验材料

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网上）当场出具《受理回执》

书面审查

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

决定

送达

在《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上签署不予许可意见

送达

在《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上签署许可意见

四、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流程图（承诺审批时限14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者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网上）当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核验材料

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网上）当场出具《受理回执》

准予通过 不予通过

书面审查、现场核查

送达

《升放气球资质证》

送达

《升放气球资质证》

取证

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

### 第二节 气象行政处罚流程图

听证

处罚告知

当场处罚决定

复核陈述、申辩意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

立案

现场调查取证

简易程序处罚

一般程序处罚

案件来源

调查取证

案件审批（负责人集体讨论）

重大案件法制审核

免于处罚

免于听证

执行

不处罚

处罚决定

执行处罚决定

未履行

履行处罚

结案归档

强制执行

### 第三节 气象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移交、举报、投诉

上级有关部门指示和要求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按要求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

复查

责令整改

检查记录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应当责令整改的行为

检查实施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 第四节 气象行政强制流程图

**一、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一）查封、扣押流程图

发现违法情形

调查取证。由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全面收集证据。调查取证前应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部审批措施

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案件调查、处理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归档

（二）加处罚款流程图

当事人未履行罚款行政处罚的

启动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发出履行催告书

存档结案

当事人履行

逾期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决定

可中止情形发生时，中止执行

可终结情形发生

时，终结执行

归档

（三）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流程图

发现违法情形

调查取证。由2人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全面收集证据。调查取证前应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内部审批措施

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送达

实施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措施

归档

二、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决定

发出限期责令改正通知

限期内履行

限期内不履行

重大案件法制审核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强制执行实施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第五节 气象行政复议流程图

审理

可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撤

销

持

确认违法

限期履行

驳

回

持

变

更

维

持

复议决定（60日内决定，可延期30日）

行政复议终止

不受理并

告知理由

气象部门提交复议答复材料（10日内）

送达申请书副本给气象部门（7日内）

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立案（5日内）

行政相对人接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 第六节 气象行政诉讼流程图

诉讼材料

补充材料

起诉

立案审查（7日内）

受理

开庭前准备

不予受理

驳回诉讼请求

开庭审理

支持诉讼请求

做出裁决

驳回起诉

准予撤诉

结案

上诉（在判决后15日内、裁定后10日内提出））